

建设单位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霞山港区石化公司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				
项目地址	湛江港港区内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詹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于1958年开港运营,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品的装卸、中转及仓储等业务。公司占地面积44.28万m²,绿化占地2.1万m²。拥有30万吨级、5万吨级、2.5万吨级、5000吨级、3000吨级等13座石油和化工品船舶装卸泊位,其中两个VLCC泊位,码头岸线总长1338m,航道底宽达310m,港池水深达23.6m,年设计吞吐能力超4000万吨。现有储罐50座,总罐容达102.8万m³。</p> <p>该公司码头、库区原有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位于保税库区,由广东石油化工设计院设计,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承建,于2007年5月投产。整套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250m³/h,出水含油量≤5mg/L,悬浮物≤5mg/L,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因现有的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满足生活污水的处理及排放的标准,大部分生活污水仅经过简单预处理后排入海中,所以该公司生活污水需另设污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生活污水若未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要求,直接排放将对湛江湾海域水质造成污染,破坏海域生态环境。为此,加快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因此,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126.98万元用于建设霞山港区石化公司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主要建设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将港区内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回用水质要求后,作为港区内园林绿化用水。</p>				
现场调查人员	李琳、刘俊平	调查时间	2020.12.12	陪同人	詹先生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氨、硫化氢、氯化氢、氯气、噪声、夏季高温。</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显示,在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期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建议建议该项目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护听器的选择指南》(GB/T 23466-2009)等标准的要求,在下一步的设计中明确各岗位个人防护用品配置;2)建议该项目进一步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特别是有限空间作业发生缺氧窒息、硫化氢和氨中毒、高温中暑等内容,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和保存好相关的应急预案演练记录;3)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该公司的应急救援设施:如为有限空间作业配备简易式气体快速检测仪(氧气);4)依照《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与职业卫生档案;5)该</p>					

项目部分岗位作业（焊接作业等）外包给其他单位进行，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企业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外包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企业。该项目应该外包人员纳入公司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完善外包作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加强外包作业的现场管理；要求其制定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作业程序和应急救援预案等，为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外委单位按照《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相关要求，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各岗位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的预测分析；2) 细化类比企业职业健康监护结果的分析；3) 补充完善医疗应急救援的分析与评价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